



中国法院 2013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简便易用 权威实用

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

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

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

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本书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

上架建议 司法案例

ISBN 978-7-5093-4212-1



9 787509 342121 >

定 价：45.00元



中国法院 2013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罗胜华 赵丽敏 庭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温培英 程一瑛

本书编审人员：程一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093 - 4212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 - 民事
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2628 号

责任编辑：周琼妮 (zqn-zqn@126.com)

封面设计：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3 NIANDU ANLI · DAOLU JIAOTONG JIUFEN

编者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20 × 1030 毫米 16

印张 / 15. 25 字数 / 191 千

版次 /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12 - 1

定价：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张农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陈飞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纵华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邢 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洪颖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东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宋学敏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本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李治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谢 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余跃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白 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官 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年首次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

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2. 强大的规模：2012 年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案例均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书 号	定 价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978 - 7 - 5093 - 3482 - 9	39 元
物权纠纷	978 - 7 - 5093 - 3481 - 2	39 元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978 - 7 - 5093 - 3480 - 5	39 元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978 - 7 - 5093 - 3479 - 9	45 元
合同纠纷	978 - 7 - 5093 - 3478 - 2	45 元
买卖合同纠纷	978 - 7 - 5093 - 3477 - 5	42 元
借款担保纠纷	978 - 7 - 5093 - 3475 - 1	39 元
民间借贷纠纷	978 - 7 - 5093 - 3474 - 4	39 元
侵权赔偿纠纷	978 - 7 - 5093 - 3473 - 7	39 元
道路交通纠纷	978 - 7 - 5093 - 3464 - 5	45 元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978 - 7 - 5093 - 3472 - 0	36 元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978 - 7 - 5093 - 3471 - 3	39 元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978 - 7 - 5093 - 3470 - 6	36 元
公司纠纷	978 - 7 - 5093 - 3469 - 0	45 元
保险纠纷	978 - 7 - 5093 - 3468 - 3	45 元
全套总价		612 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 - 7 - 5093 - 2443 - 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 - 7 - 5093 - 2440 - 0	188.00
3. 公司卷	978 - 7 - 5093 - 2444 - 8	98.00
4. 金融卷	978 - 7 - 5093 - 2449 - 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 - 7 - 5093 - 2803 - 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 - 7 - 5093 - 4029 - 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 - 7 - 5093 - 4028 - 8	128.00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 - 7 - 5093 - 2973 - 3	98元
公司卷	978 - 7 - 5093 - 3476 - 8	128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 - 7 - 5093 - 3806 - 3	98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 - 7 - 5093 - 3805 - 6	9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 - 7 - 5093 - 1894 - 2	4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 - 7 - 5093 - 1895 - 9	7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 - 7 - 5093 - 2804 - 0	7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 - 7 - 5093 - 3692 - 2	78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 - 7 - 5093 - 2591 - 9	188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 - 7 - 5093 - 3279 - 5	9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 - 7 - 5093 - 3603 - 8	58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 - 7 - 5093 - 3422 - 5	98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 - 7 - 5093 - 3970 - 1	68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 - 7 - 5093 - 4207 - 7	168元

目 录

Contents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

1.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赔偿主体	1
——陈世昌等诉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公司汽车运输队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 好意同乘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赔偿原则	5
——周素真等诉颜亚宗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 共同侵权中难以认定责任情况下的赔偿责任分担	9
——王国芬等诉张艇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4. 如何确定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	13
——陈凤珍等诉刘建昌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5. 驾驶公车发生交通事故由单位承担责任	17
——彭甲诉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6. 遗腹子是否有权获得赔偿	19
——冯成林等诉杨海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7. 出借人未告知借用人车辆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形下，是否应与借用人就交强险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3
——林颖诉黄建宇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8.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雇主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26
——李地攀诉黄兴贵机动车事故责任案	

9. 肇事车辆驾驶人不明确时车主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刘志琼诉张旭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0. 养兄弟属于近亲属，有权作为赔偿权利人请求赔偿	32
——陈元顺等诉吕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1. 同乘人明知驾驶人醉酒仍搭乘车辆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34
——张春梅诉贾保健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2. 套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责任承担主体及范围分析	38
——周秀芬等诉曹银磊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3. 车主未对车辆实际使用人的驾驶资格尽合理的审查义务的责任承担	42
——王宗华等诉张朝辉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4.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 责任的承担	45
——林宗寿诉叶孝贤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5. 占用公路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产生影响后是否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47
——龚一述诉开县金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6. 二人共同过失致人损害如何确定侵权人责任比例	51
——葛建福诉李服役预制板厂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7. 饮酒的组织者是否应对饮酒者酒后驾车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55
——梁丙娟等诉高林书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8. 主次责任人之间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58
——陈金锋诉洪开振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9. 醉酒驾驶造成交通事故，事故道路施工人应否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63
——杨永流等诉邹春富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0. 机动车出租后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 的应承担责任	69
——毕春玲诉蔡红卫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1.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公路管理机构的责任承担	72
——陈现良诉郑保军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2. 受害人被同向车道内机动车撞击后弹向对向车道再次撞击其他机动车，两机动车对受害人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75
——王安玉等诉陈小荣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3. 未投保交强险的民事责任该由谁承担	78
——徐云诉翟庆航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4. 出借身份证是否应对交通事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82
——何明强诉龚飞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5. 交通事故中车上人员与第三者的转换	85
——兰丹等诉高飞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程序

26. 交警的交通事故认定是否系民事责任认定的唯一证据	88
——徐强诉厦门公交集团湖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7. 责任人先行赔付的丧葬费超过规定标准应当如何处理	91
——张乔翠等诉太平洋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8. 被告人受到刑事处罚后还应赔偿精神抚慰金	94
——胡祖容等诉左浩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9. 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对受害的第三人承担责任	96
——张丽等诉何荣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0. 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没有定责时的赔偿责任分配问题	99
——陈武吉诉翁明金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31. 多车连环相撞，造成多人死亡与多人受伤案件的处理	103
——廖敏华等诉王顶平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32. 原告无故未到鉴定机构重新鉴定致使鉴定结论存在的疑点和瑕疵无法消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108
——朱华辉诉杨国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3. 交通事故中有过错的非机动车方应向受害机动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
——朱久侠诉徐甲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34. 父母未尽监护职责侵权人可减轻相应的赔偿责任	115
——全洪等诉唐召青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35. 交通事故处于交警部门调解中诉讼时效未开始计算	120
——张能森诉颜显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6. 意外事故构成高度危险作业的责任承担	123
——梁保军等诉周冬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7. 赔偿义务人应对医疗费的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	127
——童祥久诉吕道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8. 交警部门无法作出事故责任认定时如何区分乘客与驾驶员	130
——谭以民诉蒙占宽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9. 机动车之间或者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且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应按照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划分责任	134
——杨修锦诉李伟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0. 非依法定程序重新作出的司法鉴定的效力	137
——兰春平诉尹军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1. 货物因意外抛洒路面后致人侧滑受伤不构成交通事故	140
——尚以硕诉青山木业公司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42. 机动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但也有例外	144
——杨国明诉张立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3. 交通事故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还能否主张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	147
——沈会平诉王绪涛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4. 主、挂车分别投保交强险发生事故后如何赔偿及交强险赔付部分在多名受害人之间如何分配	150
——刘传堂等诉董发亮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三、人身损害赔偿

45. “准城镇”居民伤残赔偿金如何计算	155
——代大进诉李圣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6. 应以经常居住地确定留守儿童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158
——叶甲诉赵洪云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7. 20年后是否可以再次主张残疾赔偿金	161
——王德森诉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8. 农村户籍在校大学生遭遇交通事故能否按照城镇标准赔偿	164
——林有华等诉范克渊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9. 未构成残疾是否应赔偿残疾用具费	167
——李昌盛诉宋帅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0. 无固定收入的受害人应如何计算误工费	170
——苏圣恩诉无锡江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51. 损伤参与度在认定民事赔偿责任中的应用	172
——徐汉梅诉董永军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52. 同一事故中“同命同价”的法律适用	175
——林亚拨等诉泉州市英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四、财产损害赔偿

53. 受损车辆未进行交易时，市场性贬值损失应否纳入赔偿范围 179
 ——吴木生诉罗超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4. 修车期间的租车费用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 182
 ——北京京安蓝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诉刘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五、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55. 无牌照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86
 ——张光云诉安建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6. 交强险不按驾驶人的事故责任比例划分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189
 ——罗淑群诉苏云静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7. 三车相撞两家保险公司交强险应如何赔付 192
 ——张是欢诉江典洲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8. 投保车辆于保险公司擅自约定的“空白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196
 ——张正兵诉李中志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59. 交通肇事一方构成或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时，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范围内赔付精神抚慰金 200
 ——田兴凤等诉陈俊仙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60. 未经检验车辆事故后的保险纠纷 203
 ——张建慧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案
61. 离车驾驶员能否作为交强险第三人 206
 ——邹希利等诉祝朝伟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62. 未按准驾车型驾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209
 ——洪再亿诉庄运淡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63. 同次事故中多人伤亡，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款如何分配	212
——孙慧莲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64. 套牌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16
——张守斌等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乡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65. 交强险的无责赔付原则的确定	219
——李甲等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案	
66. 保险公司不承担诉讼费的免责条款无效	223
——张隆清等诉李军泽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67. 紧急避险的跳车自救行为可否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227
——王建伟诉周口市通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

1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赔偿主体

——陈世昌等诉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公司汽车
运输队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1）海民初字第164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陈世昌、陈甲、陈乙、陈丙、陈丁、陈戊

被告：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公司汽车运输队、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朱顺庆

【基本案情】

2011年6月15日5时13分许，被告朱顺庆驾驶A牌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兴港路由北往南行驶至兴港路与南海三路交叉路口时，与蔡碧霞驾驶的沿南海三路由东往西行驶的B牌号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蔡碧霞死亡以及两车损坏的后果。经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沧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2011)第W00021号】认定；朱顺庆违反禁令标志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蔡碧霞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

驶未参加检验车辆上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因无法查清事故成因，无法确认事故当事人责任，故出具事故证明。原告陈世昌系死者蔡碧霞的丈夫，原告陈甲、陈乙和陈丁系死者蔡碧霞的女儿，原告陈丙和陈戊系死者蔡碧霞的儿子。

另查明，1. A 牌号重型自卸货车的登记所有权人是被告钟宅运输队，实际所有权人是朱顺庆。被告朱顺庆将车辆挂靠在被告钟宅运输队经营，每月向钟宅运输队交纳 80 元管理费。2. A 牌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事故发生时未投保交强险。3. 被告钟宅运输队是被告钟宅经济公司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案件焦点】

本案的焦点在于被挂靠单位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如何承担责任，承担何种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告朱顺庆违反禁令标志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蔡碧霞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参加检验车辆上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双方均存在过错。本院认定，蔡碧霞和朱顺庆各承担本次交通事故 50% 的责任。依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相当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的赔偿责任。根据朱顺庆与钟宅运输队签订的《挂靠协议书》第 5 条，所有的保险应由钟宅运输队缴纳，费用由朱顺庆承担。而本案肇事车辆 A 牌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交强险到期后未及时续保，作为车辆管理人的钟宅运输队存在管理不善的责任；朱顺庆作为车辆实际所有权人负有投保交强险的义务而没有履行，钟宅运输队与朱顺庆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向原告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关于被告钟宅运输队与钟宅经济公司的责任问题，被告朱顺庆将车辆挂靠

于被告钟宅运输队，对外以钟宅运输队的名义从事货物运输，并向钟宅运输队每月交纳管理费用。因此，钟宅运输队应当与朱顺庆在交强险理赔限额外对原告方损失的5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钟宅运输队是钟宅经济公司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当钟宅运输队的财产不足清偿时，其所属法人（钟宅经济公司）应就不足部分之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原告方的损失数额方面：1.死亡赔偿金，受害人蔡碧霞出生于1949年5月5日，其居住在城镇，事故发生于2011年6月15日，应该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死亡赔偿金。厦门市2010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9253元/年，按18年计算，死亡赔偿金共计526554元。2.丧葬费，按照2010年度厦门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3357元/月计算6个月，共计20142元。3.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0元。受害人蔡碧霞死亡给六原告带来精神上的痛苦，应给予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但本院认定在本起事故中，蔡碧霞要承担同等责任。因此，本院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40000元。4.财产损失9000元，有事故车辆核定损失协议书予以证实，被告对此也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可。5.交通费，没有相应票据证实，本院酌情认定500元。关于原告主张的摩托车损失2000元，没有相关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原告上述损失共计596196元。对原告方请求赔偿数额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由于本案没有产生相关医疗费用，即被告朱顺庆和钟宅运输队应承担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金限额和财产损失限额部分为112000元。除精神损害抚慰金外，超过交强险限额的部分444196元由被告朱顺庆和钟宅运输队连带承担50%赔偿责任，即222098元。被告朱顺庆和钟宅运输队还需承担40000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钟宅经济公司对钟宅运输队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顺庆与被告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公司汽车运输队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陈世昌、陈甲、陈乙、陈丙、陈丁、陈戊赔偿金374098元。

二、被告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公司汽车运

输队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陈世昌、陈甲、陈乙、陈丙、陈丁、陈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挂靠形式的被挂靠人如何承担责任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争论不息的话题，各地法院均对此形式有不同的认定，有判决不承担责任的，有判决在收取的管理费范围内承担责任的，还有判决被挂靠人承担补充责任的，也有的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本案承办人认为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是比较好的方式。

本案实际车主将车辆挂靠于被挂靠单位（登记车主）并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营业，车主按照一定时间向挂靠单位缴纳一定的挂靠费，车籍、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车辆营运证等皆登记在挂靠单位名下，并以挂靠单位的名义交纳各种税费。

第一，被挂靠单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理由有：首先，从形式要件上看，车辆行驶证上登记的车主是被挂靠单位，对外也是以被挂靠单位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法律规定的由车辆所有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既包括法定车主（被挂靠单位），也包括实际车主（机动车的实际支配人）。对于受害的第三人而言，与他发生法律关系的不仅是驾驶员，而且包括实际车主和被挂靠单位。其次，被挂靠单位对挂靠车辆有运行支配权。挂靠单位负责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组织车辆的审验和安全检查工作，发现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挂靠者停止营运。最后，被挂靠单位对车辆有运行利益。运行利益，即是指因车辆运行而产生的利益。被挂靠单位收取挂靠者一定的费用，这种费用毕竟是基于挂靠者以其名义经营而产生的，可以说是一种间接的运行利益，有的还是营运利润中的一定比例的利润。

第二，被挂靠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方面可以更好保护弱者权益，尽管存在内部挂靠协议，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目前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的救济体系和救济措施并不健全，社会保障分配不平衡，存在法律规定混乱以及大量受害人自救和加害人赔偿能力不足等现实问题，由被挂靠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以有效解决前述难题。在受害人的赔偿问题上，我们完全不需要去考虑利益与风险是否相称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提高诉讼效率，提高案件审判的社会效果。在各种利益中，保障受害人的生命健康得到救济处在一个比维护被挂靠方经济利益更高的法益上。因此让被挂靠方承担连带责任更有利实现对受害人的救济，体现出更好的社

会效果和更高的法益保护，而且这也符合由被挂靠方进行风险或损失分担的严格责任理论。

第三，要求被挂靠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不剥夺被挂靠单位向实际车主或肇事司机的追偿权。相对于第三人而言，被告挂靠单位向实际车主或驾驶员主张权利更便捷，且其双方之间有挂靠协议的有效约束。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芦絮 叶炎乾

2

好意同乘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赔偿原则

——周素真等诉颜亚宗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1）海民初字第46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周素真、何甲、颜乙、颜丙

被告：颜亚宗、颜车财、林柏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中心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11月24日6时许，被告颜亚宗驾驶A牌号摩托车由慈济宫出来右转驶入马青路时，与沿马青路由东往西行驶由林柏楷驾驶的B牌号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A牌号摩托车乘客颜清荣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经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沧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W00045号认定，被告颜亚宗、林柏楷负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颜清荣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颜清荣被送至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抢救。事故车辆A牌号摩托车系被告颜车财所有，没有投保

交强险。事故车辆B牌号摩托车系被告林柏楷所有，并向被告太平洋保险宜宾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原告周素真系颜清荣的妻子，原告何甲、颜乙、颜丙系颜清荣的女儿。

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原告方各项损失共计518217.51元（包括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告太平洋保险宜宾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支付给原告方保险赔款。2. 被告颜亚宗、林柏楷对原告方损失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3. 被告颜亚宗与林柏楷对对方所负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被告颜车财对被告颜亚宗所承担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受理后，本院依原告方申请追加颜车财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被告颜亚宗、颜车财共同答辩称，被告太平洋保险宜宾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支付给原告方保险赔款。不足部分再由其余各被告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担。被告颜亚宗与被告林柏楷各自的违规驾驶行为偶然结合导致本案损害后果，被告对太平洋保险宜宾支公司赔付范围外的损失应承担不超过50%的赔偿责任；原告方主张的死亡赔偿金计算依据有误，应按农村居民标准计算；颜清荣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亦有过错，根据过失相抵原则，应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请求依法判决。

被告林柏楷答辩称，对于原告陈述的事实没有异议，但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偏高。

被告太平洋保险宜宾支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但提交书面答辩称，1. 太平洋保险宜宾支公司不应作为本案被告，而是第三人；2. 被告林柏楷系无证驾驶，根据规定，属于保险人免责的情形，保险公司不应当承担责任。3. 诉讼费、鉴定费不应当由被告太平洋保险宜宾支公司负担。

【案件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属于好意同乘，如何确认被告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告颜亚宗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驾驶车辆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被告林柏楷未取得机

动车驾驶资格驾驶车辆行经路口人行横道线时，未减速行驶并观察路口情况的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沧大队所作的事故认定书本院予以采信。被告颜车财是 A 牌号摩托车所有人，对车辆享有占有、使用等实际支配权，其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资格的颜亚宗驾驶，存在过错，应对颜亚宗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经查，被告免费送原告回家，是一种好意同乘。对于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虽然同乘人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但由于被告颜亚宗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是一种无偿行为，也是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为鼓励助人为乐的行为，本院根据公平原则，酌情减轻被告颜亚宗 5% 的责任（实际承担 45%）。

因肇事 B 牌号摩托车已向被告太平洋保险宜宾支公司投保交强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本案原告方的损失应先由被告太平洋保险宜宾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颜亚宗承担 45%，林柏楷承担 50% 的责任，被告颜车财对被告颜亚宗的赔偿承担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中心支公司支付原告周素真、何甲、颜乙、颜丙赔偿金 12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二、被告颜亚宗赔偿原告周素真、何甲、颜乙、颜丙 175097.88 元（扣除被告颜亚宗已支付的 4100 元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三、被告林柏楷赔偿原告周素真、何甲、颜乙、颜丙 199108.75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四、被告颜车财对颜亚宗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五、驳回原告周素真、何甲、颜乙、颜丙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好意同乘在我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方面均未作明确规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也集中在同乘者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对“好意同乘”法律性质的不同定义，决定了同乘者受害后提起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有的认为是合同行为，有的认为是类似于帮工、施惠等事实行为，有的认为民事侵权行为。笔者认为，应以侵权关系作为好意同乘的请求权基础。理由如下：首先，从客观形式上看，机动车车辆运行人与免费同乘者之间的关系不符合合同法中关于客运合同的定义，因而不适用合同法中的客运合同来调整。其次，从主观意识看，同乘者与车辆运行人之间并无建立客运合同的主观意愿。最后，因“好意同乘”造成的损害具有人身或财产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与过错，具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属于侵权法律关系。

好意同乘者如因同乘关系导致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时，如何确定机动车运行人的责任？国外立法大都允许车辆所有人或驾驶人免责或减轻责任。目前我国法律无明确规定，各地法院判决也不尽一致。笔者认为，宜以过错责任原则为基础，以公平责任原则为补充，根据具体案情适当减轻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的赔偿责任。首先，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民事侵权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和《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民事侵权责任一般有过错责任（包括推定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之分。无过错责任，是由法律特别规定的。好意同乘所产生的侵权责任，法律并没有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因此，它属于一种过错责任。其次，好意同乘造成的损害发生在交通事故中。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只有在行人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才推定机动车有过错。车内人员受到损害时，却并没有这样的推定过错的规定。因此，对于车内人员的侵权责任，依然是适用于一般意义上的过错责任原则。最后，对于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虽然同乘人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但由于运行人搭乘同乘人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是一种无偿行为，也是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为鼓励助人为乐的行为，应酌情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芦絮 叶炎乾

共同侵权中难以认定责任情况下的赔偿责任分担

——王国芬等诉张艇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锡民终字第51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王国芬、叶甲

被告（上诉人）：张艇

被告（被上诉人）：王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3月29日18时许，张艇饮酒后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二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车辆前部撞到相对方向叶仁章骑行的自行车前部，造成叶仁章跌地又被由东向西王峰驾驶的A牌号微型普通客车挤压，叶仁章送医院抢救时已死亡、车辆损坏的重大交通事故，事发后王峰报警后驾车离开现场，并于当日23时接受江阴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调查，调查结论为：张艇夜间饮酒后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遇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叶仁章驾驶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借道通行时未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王峰夜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保持安全车速，未及时查明路面情况；无法查清事发时叶仁章由张艇、王峰哪一方造成致死。王国芬、叶甲于2010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叶仁章生于1954年7月2日，生前系江阴人。王国芬系叶仁章生前妻子，叶甲系叶仁章儿子。王峰系A牌号微型普通客车的车主，王峰为该车向人寿公司投保

了机动车交强险，保险期间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张艇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未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

上述事实，有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保险单、法医检验意见书、户口本、结婚证、江阴市常住户口迁出或注销证明、车辆检验报告、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拍摄的照片和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在卷佐证。

王国芬、叶甲认为：叶仁章虽然在本起事故中存在一定的过错，但一审已判决其自负 10% 的责任，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张艇认为：1. 叶仁章因交通事故死亡不是由他所骑的摩托车撞击造成的，而是被王峰的车辆碾压致死的，且王峰存在逃逸情形，其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对事故应负全部责任；3. 死者叶仁章也存在一定的过错，至少应当减轻机动车方 20% 的赔偿责任；4. 其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故本案应当由王峰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赔偿后再向张艇追偿。

王峰认为：1. 张艇在该事故中驾驶的是无牌车，且系酒后驾车、车速快，违法程度较高，应当负事故的主要责任；2. 王峰事发后主动拨打 110 报警，并非逃逸；3. 张艇驾驶车辆与叶仁章的自行车相撞导致了叶仁章头部倒地、颅脑受损是造成叶仁章死亡的主要原因。叶仁章倒地后是被张艇的车辆还是王峰的车辆碾压尚不能确定，张艇认为叶仁章的死亡是由于王峰的行为导致的没有事实依据。4. 张艇的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故交强险的赔偿责任应当由张艇来承担。

被告人寿保险公司认为：交警部门证明张艇是酒后驾驶没有牌照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死者叶仁章是被张艇驾驶的摩托车撞击倒地。因此在王峰采取避让措施的过程中，无法判断死者叶仁章的倒地方向，故不应该承担主要责任。

【案件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三方应各负事故何种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法院依法调取的证据，虽无法确认叶仁章是被张艇驾驶的摩托车撞击致死还是被张艇驾驶的摩托车撞击倒地后被王峰驾驶的车辆碾压致死，但可以确认张艇、王峰和叶仁章三方均存在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故张艇、王峰应当对叶仁章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因叶仁章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

错，故可以减轻张艇和王峰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张艇系夜间酒后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且未降低行驶速度，遇情亦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过错程度较高。王峰虽也存在夜间驾驶车辆未保持安全车速与未及时察明路况的过错，但该过错行为较张艇轻，故法院认定张艇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峰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因叶仁章自身也存在驾驶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及借道通行未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的过错，故其亦应承担一定的事故责任。

对张艇称叶仁章的死亡是由王峰的车辆碾压造成的，并非是由于张艇的车辆撞击而造成的意见，因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而张艇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故法院对该主张不予采信。

对张艇称王峰在事发后驾车离开现场，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逃逸，故其应当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意见，因交警部门未对王峰的该行为作出逃逸的认定，且叶仁章的死亡与张艇所驾驶的摩托车撞倒叶仁章骑行的自行车亦具有直接的关联性，故法院不予采信。

对张艇上诉提出的因其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故本案应由承保王峰车辆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赔偿后再向其追偿的意见，因本案中的损失已经超出了交强险限额，人寿公司不存在为张艇垫付赔偿款的义务，张艇的主张无相应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张艇和王峰在本起交通事故中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构成共同侵权，故张艇、王峰对其在超出交强险限额（三份）外应赔偿王国芬、叶甲的损失应互负连带责任，叶仁章在本起交通事故中亦存在一定过错，法院按照过错程度认定对超出机动车交强险限额的损失由张艇承担 55% 的赔偿责任、王峰承担 35% 的赔偿责任、王国芬和叶甲自负 10%。判决如下：

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公司应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王国芬、叶甲因叶仁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损失 110000 元。

二、张艇应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王国芬、叶甲因叶仁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损失 1100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

三、张艇应赔偿王国芬、叶甲因叶仁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损失 111555.43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

四、王峰应赔偿王国芬、叶甲因叶仁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损失 90080.73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

五、张艇对其应赔偿给王国芬、叶甲的损失 111555.43 元与王峰应赔偿给王国芬、叶甲的损失 90080.73 元互负连带责任。

六、驳回王国芬、叶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系交通事故中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构成共同侵权，在交警部门无法认定责任且未认定导致死者死亡主要原因的情况下，对于王国芬、叶甲因叶仁章交通事故死亡的损失 477373.5 元，法院需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认定各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案赔偿责任的认定分以下层次：第一层；因王峰向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张艇未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因此，由人寿保险公司和张艇各自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11 万元。

第二层，对于扣除交强险后的剩余 257373.5 元，因叶仁章在本起交通事故中亦存在一定过错，由王国芬、叶甲自负其中 10%。

第三层，对 257373.5 元损失中余下 90% 的赔偿责任在张艇、王峰之间如何分配，在无法确认何人行为导致叶仁章死亡并排除王峰肇事逃逸的前提下，张艇在交警部门陈述其驾驶无号牌的二轮摩托车车速较快（约 60 码左右），系酒后驾驶机动车，又是在夜间行驶，且未降低行驶速度，遇情亦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过错程度较高；王峰虽也存在夜间驾驶车辆未保持安全车速与未及时察明路况的过错，但该过错行为较张艇轻。故法院认定张艇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峰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因此，对余下 90% 的赔偿责任，张艇承担 55%，王峰承担 35% 为宜。

本案中，法院在交警部门无法认定责任且未认定导致死者死亡主要原因的情况下，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析明三方当事人各自的过错程度，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判令其承担应负的赔偿责任。

编写人：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年 施君晟

如何确定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

——陈凤珍等诉刘建昌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0）楚中民一终字第41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原审反诉被告、被上诉人）：陈凤珍、李文英、吴甲、吴乙

被告：刘建昌、张德、杨冲、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涧支公司

被告（原审反诉原告、被上诉人）：石志辉

被告（上诉人）：张敏

被告（被上诉人）：张士平、刘义彪

【基本案情】

2009年10月22日，石志辉因运送机械到元谋做工，请刘义彪为其找一辆运送货物的车辆，后刘义彪委托张士平联系车辆，张士平找到刘建昌要其帮忙运送货物，刘建昌让找车主张敏协商。张士平与张敏协商好由石志辉负责刘建昌路上的一切费用，除付给张敏200元的费用外，另再付给刘建昌300元的费用。刘建昌在征得车主张敏同意的情况下，当天将车从张敏家开出到弥渡。10月23日，刘建昌驾驶该车由大理驶往元谋，下午15时50分许，当车行至牟定县辖区内钱牟公路K20+900M（飒马场路段）处时，因货箱内所载木板未系牢固，致使一块木板飘散掉落过程中与对向驾驶A牌号二轮摩托车的吴德明面部相撞，造成吴德明当场死亡及摩托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牟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刘建昌负事故全部

责任。楚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检验，吴德明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B 牌号中型自卸货车登记的车主为张德，2008 年 4 月 29 日张德将该车以 5 万元的价格卖给了被告杨冲。2009 年 9 月 13 日被告杨冲又将该车以 3.8 万元的价格卖给了被告张敏，两次买卖车辆均未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涧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张敏买车后平时雇佣刘建昌为其开车，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付给刘建昌工资。石志辉提起反诉，要求原告退还其垫付的 44000 元。

【案件焦点】

本案的焦点是应由哪些责任主体来承担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牟定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本案中刘义彪受石志辉的委托为其找车，刘义彪又转委托让张士平为石志辉找车，刘义彪、张士平系石志辉的受委托人，因此因委托行为产生的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刘义彪、张士平不是本案的赔偿义务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虽然该车辆两次买卖均未办理过户登记，但并不影响买卖车辆合同的生效，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张德与杨冲已不能控制该车的行驶和支配该车的运营，更不能从该车运营中获得任何利益，故本案中张德与杨冲不是本案的赔偿义务主体。石志辉与张敏之间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张敏作为承运合同的一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将货物安全地运到约定的地点，故石志辉不是本案的赔偿义务主体。而刘建昌作为张敏的雇员，其在征得雇主张敏的同意下为石志辉运送货物，故刘建昌是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雇主张敏应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本案中刘建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车辆在没有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使车辆装载的货物遗洒、飘散致吴德明死亡，刘建昌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已经牟定县人民法院（2010）牟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且该判决已经生效，故认定刘建昌对吴德明的死亡存在重大过失，其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张敏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雇员刘建昌追偿。刘建

昌驾驶的B牌号中型自卸货车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涧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因此保险公司应当在赔偿范围内予以赔偿。对于石志辉的反诉，因提起的反诉属不当得利纠纷，而本案处理的是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因此反诉与本诉不属同一法律关系，故对石志辉的反诉请求在本案中不予支持。

牟定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等法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涧支公司在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陈凤珍、李文英、吴甲、吴乙因吴德明死亡的经济损失110000元、摩托车损失2000元；

二、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即216137.50元，由被告张敏赔偿，被告刘建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陈凤珍、李文英、吴甲、吴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石志辉的反诉请求。

张敏持其将车借给张士平，张士平与刘建昌之间建立了新的雇佣关系，责任主体不应是自己的观点而提起上诉。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张敏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并无其他证据相印证，而且与其本人和刘建昌在一审中的陈述相矛盾，也不符合生活情理，故其主张不能成立。刘建昌是张敏雇佣的驾驶员，两人属于雇佣关系。刘建昌受张敏指示，为石志辉运送货物，运送货物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吴德明死亡，刘建昌负事故的完全责任，因此，张敏作为雇主应依法对权利人陈凤珍等人超出保险人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刘建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诉人张敏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和判处正确，应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的处理重点是责任主体的确定。即应由哪些责任主体来承担责任？

1. 要确定责任主体，首先要解决本案中涉及的连环购车问题。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中规定，本案中两次买卖行为均没有办理过户手续，但张德与杨冲已不能控制该车的行驶和支配该车的运营，更不能从该车运营中获得任何利益，且该车并非报废及年检不合格的车辆，二人对致人损害的后果没有任何因果关系，本案车主确定为张敏。

2. 石志辉与刘义彪、张士平之间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刘义彪、张士平系石志辉的受委托人，二人是按照委托人石志辉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因委托行为产生的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故刘义彪、张士平不是本案的赔偿义务主体。

3. 石志辉与张敏之间的关系。我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石志辉与张敏之间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张敏作为承运合同的一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将货物安全地运到约定的地点，故石志辉不是本案的赔偿义务主体。

4. 本案的重点是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从庭审中查明车主张敏与驾驶员刘建昌系雇佣法律关系。雇主承担雇员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理论依据是：首先，雇主与雇员之间具有特定的人身关系，即雇员在受雇期间，其行为受雇主意志的支配与约束，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雇员按照雇主的意志实施行为，实际上等于雇主自己所实施的行为。其次，雇主与雇员所致损害之间存在特定的因果关系，损害事实虽系雇员造成，但雇主对雇员选任不当、疏于监督管理等作为与不作为，是损害事实得以发生的主要原因。再次，雇主与雇员之间有着特定的利益关系。雇员在受雇期间所实施的行为，直接为雇主创造经济利益以及其他物质利益，根据利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原则，雇主应当对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刘建昌受张敏指示，为石志辉运送货物，运送货物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吴德明死亡，刘建昌负事故的完全责任，因此，张敏作为雇主应依法

对权利人陈凤珍等人超出保险人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刘建昌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已经法院（2010）牟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且该判决已经生效，故刘建昌对吴德明的死亡存在重大过失，其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编写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人民法院 高艳红

5

驾驶公车发生交通事故由单位承担责任 ——彭甲诉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雅民终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彭甲

被告：四川眉山顺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徐杰、陈华、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

【基本案情】

被告陈华系A牌号捷达轿车驾驶员，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职工，被告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系A牌号捷达轿车所有人。2010年2月6日19时20分，被告徐杰驾驶的B牌号“十通”牌重型货车行驶至G5京昆高速（成雅段）1926 KM+739M处时，侧翻于高速公路路面，货车上装载的橙子撒落后占路面207平方米（23米×9米），被告徐杰未摆放警示标志。约一、二分钟后，被告陈华驾驶A牌号捷达轿车，碰击前方B牌号货车车尾，造成乘坐在A牌号车副驾驶上的原告彭甲

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此次交通事故，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成雅高速公路二大队认定：被告陈华与被告徐杰负此次交通事故同等责任，原告彭甲不负此次交通事故责任。

【案件焦点】

本案的焦点在于陈华的行为是否属于公车私用，宝兴县公路路政中队是否承担本案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被告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是 A 牌号机动车所有人，被告陈华是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的职工，被告陈华驾驶 A 牌号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所致的民事责任，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即被告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承担民事责任。被告陈华与原告系亲友关系，原告彭甲无偿搭乘被告陈华驾驶的便车，从公平、合理的原则（好意同乘）考虑，减轻其赔偿责任，酌定由被告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赔偿 263376.81 元（526753.63 × 50%）。

【法官后语】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公车私用如何认定。如果本案能确认陈华的驾车行为确是公车私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其民事责任应当由机动车使用人陈华承担。

本案中，虽然陈华认可是公车私用，但陈华是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的职工，与被告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有利害关系，车辆管理制度系内部规定，对第三人无约束力，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原则，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法院认为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所举证据，不足以认定陈华系公车私用，不能确认陈华的驾车行为是公车私用。因此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应承担民事责任。

编写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县人民法院 张崇明

遗腹子是否有权获得赔偿

——冯成林等诉杨海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2011）萝法萝少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冯成林、李贵昌、肖吉朋、冯甲、冯乙

被告：杨海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10月26日22时11分许，原告方亲属冯金福在广州市萝岗区光谱西路谭村路口横过马路时闯红灯，被被告杨海永驾驶的A牌号小型汽车撞倒，冯金福不幸当场死亡。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由冯金福、杨海永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事故发生时冯金福之妻肖吉朋怀有身孕，于2011年1月11日生育次子冯乙。长子冯甲出生于2003年10月25日。冯金福父母分别为原告冯成林和李贵昌，生育冯金福和冯金山二个儿子，其中冯成林出生于1954年8月7日，李贵昌出生于1955年3月16日。冯金福为农村户口，事发前系广东太平洋电子科技广场有限公司员工。

事故发生后，杨海永向原告方预付25000元。A牌号小型轿车的登记车主为被告杨海永，杨海永持有新加坡身份证。杨海永向被告太平财险公司购买了A牌号车辆的交强险，保险期间自2010年8月17日至2011年8月16日，保险责任限额为122000元。被告太平财险公司另承保了A牌号小型轿车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500000元，保险期限为2010年8月3日至2011年8月2日。

【案件焦点】

1. 冯金福系农村户口，相关赔偿标准是否应按农村标准计算；2. 冯乙在事故发生时尚未出生，是否应计算其被抚养人生活费。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杨海永系新加坡籍，本案属涉外民事纠纷，应参照涉外程序进行处理，由于本次事故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萝岗区，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应作为本案实体审理的准据法。

本次交通事故系因冯金福闯红灯和被告杨海永未安全文明驾驶、超速行驶的共同过错造成，冯金福和杨海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被告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由冯金福和被告杨海永承担事故同等责任，该责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本院予以采信。根据交警部门做出的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冯金福属行人、非机动车一方的事实，本院酌定原告方在本次事故中的合理损失由原告方自负 40% 的赔偿责任，被告杨海永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被告太平财险公司承保了肇事车辆的交强险，肇事车的司机负事故同等责任，故被告太平财险公司应在肇事车辆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原告承担直接赔偿责任。肇事车辆投保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与本案属不同法律关系，本案不作调处。

本案原告方的合理损失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广东省 2010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规定，核定如下：

1. 死亡赔偿金 751786.69 元。冯金福虽系农村户口，但其自 2005 年 8 月起即在广东太平洋电子科技广场有限公司任职，且已向广州市天河区社保局缴纳社保费用多年，故冯金福的损失依法可参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即冯金福的死亡赔偿金可按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结合冯金福的年龄和伤亡后果，原告方依法可主张的死亡赔偿金为 $21574.7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 431494 \text{ 元}$ 。冯金福与原告肖吉朋共生育有冯甲、冯乙两个小孩，事发时两个孩子中冯甲为 7 周岁，冯乙于冯金福死亡后才出生，故冯甲、冯乙的抚养年限共计为 $11 + 18 = 29 \text{ 年}$ ，由冯金福与肖吉朋二人共同抚养；冯金福母亲在事故发生时已逾 55 周岁，无其他收入来源，依法应由冯金福和兄弟冯金山共同赡养 20 年，原告冯成林在事故发生时未满 60 周岁，未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关于其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据，冯成林的被扶

养人生活费与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方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16857.51 \text{ 元} \times (11 + 18 + 20) \text{ 年} \div 2 \text{ 人} = 413008.99 \text{ 元}$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为此原告方合理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每年不能超出 16857.51 元，因冯金福的被扶养人共有三人，三被扶养人重叠的前 18 年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已超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依法可给予每年 16857.51 元，另有冯金福母亲 2 年的被扶养人生活费 16857.51 元 ($16857.51 \text{ 元} \times 2 \text{ 年} \div 2 \text{ 人}$) 应支付，即原告方在本案中可获得赔偿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为 $16857.51 \text{ 元} \times 18 \text{ 年} + 16857.51 \text{ 元} \times 2 \text{ 年} \div 2 \text{ 人} = 320292.69 \text{ 元}$ 。为此原告方可主张的死亡赔偿金共计为 $431494 \text{ 元} + \text{被扶养人生活费 } 320292.69 \text{ 元} = 751786.69 \text{ 元}$ 。

2.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3. 住宿费 7200 元。
4. 交通费 1500 元。

以上 1 - 4 项损失合计为 810486.69 元 (死亡赔偿金 751786.69 元 +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 住宿费 7200 元 + 交通费 1500 元 = 810486.69 元)，各项损失均属可在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赔偿项目，为此应由被告太平财险公司直接向原告先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以及其他损失 60000 元，合计 110000 元，超出的 700486.69 元由原告方自负 40%，被告杨海永赔偿 60% 即 420292.01 元，减去被告杨海永向原告方预付的 25000 元后，被告杨海永仍应向原告赔偿 395292.01 元。被告太平财险公司系本案败诉方，依法应承担部分诉讼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 122000 元保险责任限额内向原告冯成林、李贵昌、肖吉朋、冯甲、冯乙赔偿 110000 元；

二、被告杨海永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冯成林、李贵昌、肖吉朋、冯甲、冯乙赔偿 395292.01 元；

三、驳回原告冯成林、李贵昌、肖吉朋、冯甲、冯乙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原、被告未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后语】

本案原告冯乙于事故发生后出生，对于冯乙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应否予以赔偿存在较大争议，一种意见认为事故发生时，冯乙尚未出生，根据公民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的法律规定，冯乙在事故发生当时尚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自然人，故冯金福的被抚养人不包括冯乙，冯乙系事故发生后出生，其出生时冯金福已死亡，权利义务已终止，依法不再负抚养义务，故侵权人对冯乙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不应予以赔偿，其仅可从冯金福属遗产性质的赔偿款中分得相应款项；侵权人无需单独就冯乙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做出赔偿；另一种观点认为事故发生时冯乙虽未出生，但冯金福系冯乙生父的事实有职能部门核发的二胎生育证、冯乙的出生证等证据证实，如不发生事故，冯金福将必然要对冯乙尽抚养义务，现冯金福因侵权人的过错死亡，侵权人依法应对冯金福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除非胎儿在出生时即死亡，否则侵权人就应承担给付新生胎儿抚养费的赔偿责任。

对于未出生的胎儿是否享有赔偿请求权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涉及。传统的民法理论不承认未出生的胎儿为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对未出生胎儿的损害，视为其母亲的身体所受损害，仅由胎儿的母亲享有赔偿请求权。现代民法理论肯定胎儿可以享有权利能力，但对其性质则有两种学说：其一为附解除条件说，认为胎儿出生前即已取得权利能力，但将来如系死产时，则溯及丧失其权利能力；其二是附停止条件说，认为胎儿须待出生后，始溯及出生前取得权利能力。两说在实务上的区别是，依前说则胎儿因他人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遭受损害，即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可由胎儿的父母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请求损害赔偿。胎儿出生后为死产的，其父母依不当得利规定，返还以胎儿名义受领的损害赔偿；依后说则认为须待胎儿出生后不即死亡的，方能就其未出生前所受侵害行使赔偿请求权。未出生之前，将来是否死产无从悬揣，其父母亦不能以法定代理人身份请求赔偿。《民法通则》未就胎儿的人身权益

保护问题作出规定，理论上也未形成有影响的学说。参考上述学说，笔者倾向于采取附解除条件说。理由是胎儿身体、身心或健康受侵害往往与其父母遭受人身损害相联系，采取附解除条件说可以对基于同一侵权事实造成的人身损害合并进行审理，有利于胎儿出生后及时得到救济，符合诉讼经济和诉讼效率原则。

编写人：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魏文秀

7

出借人未告知借用人车辆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形下，是否应与借用人就交强险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林颖诉黄建宇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莆民终字第81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林颖

被告（上诉人）：黄建宇

被告（被上诉人）：林国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4月8日，黄建宇向林国章借用林国章所有的A牌号小轿车。该车行驶证、交强险已过保险期，林国章交车时未将上述情况告知借用人黄建宇。

同日11时50分，杨华驾驶杨发苍所有的B牌号货车，从三江口往涵江方向行驶，途经县道212线7K+300M处时，与黄建宇停放在机动车道内的A牌号小轿车

碰撞，造成前方绕行的林颖受伤的后果。本起交通事故经涵江交警大队认定，驾驶员杨华负本事故主要责任，黄建宇负本事故次要责任，林颖无责任。

林颖认为应由黄建宇、林国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共同赔偿其因本起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黄建宇认为林国章所有的A牌号小轿车没有投保交强险，借车时林国章未能告知，所以交强险部分的经济赔偿应由车主承担。林国章认为A牌号小轿车有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且黄建宇系合法的驾驶员，其在借用关系中无过错，其不应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林国章未告知黄建宇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是否应承担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黄建宇系经车主同意的合法借用人，借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由于借用人具备驾驶资质，又是车辆的实际控制者，故应由借用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被告黄建宇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于被告林国章将车辆借给被告黄建宇使用时，没有告知对方该车没有投保交强险的事实，因此交强险部分的赔偿，被告林国章应承担连带责任。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人民法院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给原告林颖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计人民币29294.16元。

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给原告林颖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计人民币16452.24元。

三、被告黄建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给原告林颖因道路交通事故

造成的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35905.6 元。

四、被告林国章对被告黄建宇的上述赔偿款项负连带责任。

五、驳回原告林颖的其他诉讼请求。

黄建宇持原审答辩意见提起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肇事 A 牌号小轿车系林国章所有，黄建宇借用该肇事车辆而发生交通事故，由于借用人黄建宇具备驾驶资质，又是车辆的实际控制者和直接侵权人，故该事故责任应由黄建宇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林国章将车辆借给黄建宇使用时，未告知对方该车没有投保交强险的事实，因此交强险部分的赔偿，林国章应负连带赔偿责任。黄建宇主张系租赁和林国章辩称有投保交强险的理由，均缺乏事实依据，故不予支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出借人承担责任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一、二审法院均判决黄建宇与林国章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主要基于我国实行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投保交强险是车辆所有者的一项义务。林国章未投保交强险的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一、二审之所以判决林国章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考虑到受害者林颖因本起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能及时赔偿到位。

编写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林珊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雇主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李地攀诉黄兴贵机动车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人民法院（2011）会理民初字第 727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地攀

被告：黄兴贵

【基本案情】

原告李地攀与被告黄兴贵系雇佣关系，2010 年 8 月 12 日原告利用自有汽车为他人从成都转运货物至泸沽，在运输途中，原、被告轮换驾驶。2010 年 8 月 14 日 03 时许，被告黄兴贵驾驶汽车，当车行至国道 108 线 2623KM+900M 处时汽车冲出路面与路边一大树相撞，导致驾驶室变形，继而造成坐在副驾驶座位的原告右下肢受伤。事发后，被告报警求助，施救人员到场后将货车起吊后，才将原告从驾驶室内移出。原告当日即被送至石棉县人民医院救治，其伤情被诊断为右胫腓骨开放性骨折伴右小腿挫裂伤，住院 11 天，支付医疗费用 5657.91 元，2010 年 8 月 25 日又转入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其伤情被诊断为：1. 右胫骨远端粉碎性骨折；2. 右腓骨远端骨折，其间住院 18 天，做了右下肢外固定支架固定术，支付医疗费 17610.33 元。2010 年 9 月 13 日原告又到会理县中医院住院治疗，同月 24 日出院，支付医疗费 3190.05 元，经会理县合作医疗住院费用结算报销 1817.22 元，10 月 1 日因原告右下肢手术后伴感染又再次到会理县中医院住院治疗，其间于 10 月 5 日到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对胫腓骨作了 X 线检查，费用是 136 元，10 月 12 日出院，

医嘱休息两个月，支付住院医疗费 3018.02 元，10 月 29 日原告在会理县中医院作了放射检查，费用是 43 元。2010 年 8 月 24 日石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黄兴贵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畅通的行为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原因，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地攀无责任。2010 年 12 月 17 日，凉山定音司法鉴定中心受本案原告委托，对其伤残程度及其后续治疗费做出鉴定，结论为“一肢丧失功能 10% 以上”，属十级伤残，尚需 9000 元后续费用。另查明，原告李地攀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喜德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事故发生后，原告已获得车上人员责任险项下的医药费保险赔偿金 15355.46 元及其不计免赔率特约保险赔偿 2709.78 元。

【案件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是赔偿责任的承担与赔偿项目及金额的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责任承担的问题，被告黄兴贵作为原告李地攀雇佣的驾驶员，负有安全、谨慎驾驶的义务，被告违反该义务造成交通事故从而损害原告健康权，被告的过错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直接原因，被告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原告作为雇主，对驾驶员的安全、谨慎驾驶也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但其监管不力，对损害事故的发生也负有一定的过错，根据过失相抵原则，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故本案应当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考虑到雇员与雇主这一特殊的法律关系，雇员仅以其劳务换取相对低的报酬，为雇主创造利益，相对于雇主处于弱势地位，依据风险、利益、责任一致的原则，应当酌情对处于弱势地位的雇员一方给予相应保护，以兼顾雇员和雇主之间利益的平衡，故本院认为被告承担原告损失的 60% 为宜。

关于赔偿项目及金额：1.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为 25990.26 元，扣除保险公司已赔付的 18065.24 元，剩余未赔付的损失为 7925.02 元。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原告在会理县中医院住院治疗支付的医疗费 3190.05 元，没有相应的住院病历印证，无法审查其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2. 残疾赔偿金、后续费用、鉴定费，凉山

定音司法鉴定中心关于残疾鉴定的结论，双方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因此原告的残疾赔偿金、后续费用、鉴定费分别确定为10280元（5140元/年×20年×10%）、9000元和1400元。3.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两次在会理县中医院的住院日数都包含在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的医嘱休息两个月期间内，所以原告的误工时间应为在石棉县人民医院住院日数11天加上在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日数18天及医嘱休息日数60天共89天，对应的误工费为89天×42元/天=3738元，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分别为41天×60元/天=2460元、41天×20元/天=820元、41元/天×20元/天=820元。4.精神损失费5000元，综合考虑原告的残疾等级、原、被告之间的雇佣关系以及事故发生的客观原因等因素，对原告的该请求本院不予支持。9.施救费4200元，该费用的产生与及时救治原告有因果关系，本院予以支持。10.生活费14000元，此项费用是独立于原告误工费及护理费请求之外的赔偿请求，本院认为该请求无事实依据，不予以支持。

另外本案审理的是交通事故造成的健康权损害赔偿纠纷，汽车修理费、青苗费、货物转运费属于财产损害赔偿范畴，在本案中不作处理，可另行诉讼解决。

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作出如下判决：

一、由被告黄兴贵赔偿原告李地攀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后续费、鉴定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施救费共计人民币40643.02元的60%，即人民币24385.81元，此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原告李地攀自行承担40%的损失；

二、驳回原告李地攀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在《侵权责任法》出台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根据该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可能承担替代责任或者连带责任。《侵权责任法》出台后，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

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上述两处法条并没有明确规定雇员（提供劳务一方）在雇佣活动中致雇主（接受劳务一方）人身损害时，雇员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针对这个问题，笔者认为：第一，从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九条的立法本意来看，雇主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该条规定雇主承担责任的立法本意是尽力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使受害人在受到雇员损害时不会因雇员的经济情况不好而得不到相应的赔偿。从理论上看，雇主对雇员致人损害所承担的是替代责任，但法律并不排斥雇主在承担了替代责任后依据雇员的过错而向其进行追偿。在本案中雇员黄兴贵致雇主李地攀损害的情况下，李地攀具备了双重身份（雇主暨受害人），所以即使李地攀承担了替代责任（实际上是替代黄兴贵向自己承担责任）之后，也不排除要向黄兴贵追偿责任的可能，如此机械地适用法律，只不过是在赔偿责任上兜了一个圈子而已，是不必要的。

第二，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一条最基本的原则规定。同时《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也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中的“他人”当然是包括雇主在内的。这两处法条无疑适用于雇员致雇主人身损害案，此时雇员对雇主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一般侵权的“过错责任原则”。因此，要求雇员对在雇佣活动中致雇主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是有法律依据的。

第三，审判要注意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从社会效果上分析，如果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因过错致雇主损害可以不用承担赔偿责任而由雇主自负的话，可能会出现纵容雇员侵权的不良后果，从而放纵了雇员的过错行为而损害了雇主的合法权益，最终可能导致雇员肆无忌惮地损害雇主的合法权益，损害良好的社会秩序。同时，《民法通则》第四条也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如果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因过错致雇主损害而可以不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显然是不公平的。

综上所述，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雇主人身损害的，雇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黄兴贵虽是李地攀的雇员，但因其重大过失致使所驾驶车辆出事故，造成李地攀受伤，对李地攀的受伤具有明显的过错，应对李地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既然明确了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雇主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那么应当

承担多大的赔偿责任？笔者认为应当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依据“过失相抵”原则来分配责任承担；二是从社会利益的均衡出发，考虑到雇员与雇主这一特殊的法律关系，雇员仅以其劳务换取相对低的报酬，相对于雇主处于弱势地位，在具体分配赔偿数额时也不能完全依过错程度进行，而应对处于弱势地位一方给予相应保护，由法院依据具体情况自由裁量，例如雇员仅存在一般过失时可免除雇员的责任，从而合理转移社会风险和分配正义。

编写人：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人民法院 张林 姜浩

肇事车辆驾驶人不明确时车主应承担赔偿责任

——刘志琼诉张旭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人民法院（2011）三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刘志琼

被告：张旭

【基本案情】

2010年8月30日6时20分，行为人驾驶无号牌双狮牌三轮摩托车从绵阳市往三台县方向行驶，行至出事地点，与行人张云相撞，造成张云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无号牌双狮牌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弃车逃逸。三台县公安局在事故发生后对该型号摩托车所有人展开了调查，确定肇事车辆系被告张旭所有，张旭称该车于2010年8月23日凌晨5时在自己居住地丢失，丢失后未向公安机关报案。死者张云生于1929年2月4日，系三台县水电局退休干部，张云之

妻已去世。因膝下无子，于1975年3月收养原告刘志琼，张云负担刘志琼的生活、教育等费用。2010年11月15日，原告刘志琼起诉来院，要求被告张旭赔偿各项损失费用共计103165.50元。

【案件焦点】

1. 刘志琼与死者张云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这是刘志琼能否具有本案原告资格的关键；
2. 肇事车辆所有人称其摩托车在事故发生前已被盗但并未及时报案，对于张云的损害应该由谁来赔。

【法院裁判要旨】

死者张云生于1929年2月4日，系三台县水电局退休干部，因膝下无子，于1975年3月收养原告刘志琼，由张云负担刘志琼的生活、教育等费用。张云之妻1989年3月已去世。刘志琼作为张云养女，在事实上同张云形成了收、扶养关系，可以作为赔偿权利人主张权利。肇事者驾驶被告张旭所有的三轮摩托车将原告刘志琼之养父张云撞伤后逃逸，导致张云因抢救无效死亡，应承担张云死亡的全部赔偿责任。张旭作为肇事车辆的所有人，称该车在事故发生前已被盗，因其陈述的摩托车被盗时间与事故发生时间相隔7日，在此时间段内张旭没有向警方报警，也没有其他相关证据证实该车确实被盗，故对张旭在事故发生前已丢失肇事三轮摩托车的辩解理由不予采信，张旭作为肇事车辆所有人对于车辆的管理不善，具有过错，应承担其相应的赔偿责任，张旭应当赔偿张云死亡的损失费用如下：1. 死亡赔偿金 $13904\text{元}/\text{年} \times 5\text{年} = 69520\text{元}$ ；2. 丧葬费 $23191\text{元} \div 2 = 11595.50\text{元}$ ；3. 处理事故交通费（酌定）500元；4. 处理事故人员误工费 $50\text{元} \times 3\text{人} \times 3\text{次} = 450\text{元}$ ；5. 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以上合计97065.50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由被告张旭赔偿原告刘志琼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处理事故人员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97065.50元。

【法官后语】

本案事故发生时，没有其他目击证人在场，肇事者逃逸，除了肇事车辆外未留

下任何线索。经过交警部门查找，找到肇事车的车主张旭，作为三轮摩托车的所有人，车辆被盗后经过 7 日未报案，未尽到妥善保管责任，应该对受害人家属承担赔偿责任。张旭声称车辆已在事故发生前被盗，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如果张旭所言属实，该车确实被盗，在查明肇事者后，张旭可以向肇事者追偿。

编写人：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人民法院 陈慧芳

10

养兄弟属于近亲属，有权作为赔偿权利人请求赔偿

——陈元顺等诉吕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2011）彭州民初字第 1222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陈元顺、陈元田、陈元林

被告：吕波、李金东、万小东、胡先保、王定邦、杨维兴、苏昌燕、彭州市金穗出租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案情】

2010 年，被告王定邦驾驶 A 牌号普通客车行驶至彭白路成都建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路段时，与原告亲属陈元富相接触，陈元富倒地受伤，后同向行驶的被告杨维兴驾驶 B 牌号出租车经过该处，与倒地的陈元富相接触，致陈元富当场死亡。被告王定邦所驾驶 A 牌号车辆登记车主为吕波，实际控制人为胡先保，该车在第三人都邦财险四川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被告杨维兴驾驶的 B 牌号出租车系彭州金穗出租车公司所有，在第三人人保彭州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本次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各类损失费 353360.56 元，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各被告和第三人